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承辦人：楊惠勝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03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G4656@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養一字第107367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檢討本處契約之施工規範「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補充說明書」第4.1.3條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貴會107年12月2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200291號函辦理。
- 二、對於本處之施工規範「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補充說明書」第4.1.3條「...(略)...」。另該批瀝青混凝土料總減價點數超過20點時，除應依每點減價1.5%外，亦應挖除重鋪，所有挖除及重建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之規定一事，係經查他機關之契約規範後，研擬參考編定之規責，非本處首創，且訂定主要係為要求承商應落實三級品管之制度暨自主管理作為，以維道路使用年限及瀝青混凝土材料品質。惟倘廠商未落實三級品管，但又符收受範圍時，應予以「減價」方式進行驗收及支付該款項，實屬合理，再此，倘減價點數超過20點時，亦表示該物品或物料已與得以收受範圍差距過大暨非屬契約需採購項目，理當



挖除重鋪，仍符招標文件所定之精神，且同位置一再挖除重鋪，必將造成政府社會責任、形象受損及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故所定之減價及挖除重鋪之作為及規定，應無不當責罰及不符比例原則之虞。

三、另上開規定，亦係屬本處暨經招標程序後，與貴會會員合意所簽訂之契約內執行品質管控事項之一，實為精進本市道路維護作業及提供本市市民道路通行安全作為要求，且倘貴會會員於施工前落實辦理三級品管查驗，再於施工時要求所配合之瀝青廠依規定出料及依施工規範要求進行時，則將無後續罰款及刨除重鋪等事，故建請貴會協助要求該聯署陳情之會員應依契約規定事項辦理，以維本市道路品質及通行環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9/01/03 文
交 10:41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